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成卫、程利民、石丹、庞庆平、韩书谟、徐光辉、王天也、李涛、吴翊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李文海先生因年龄原因，董事张建国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等相关职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韩书谟先生、徐光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鉴于董事变更，拟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如下：

1、平高电气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成卫

委员：程利民、庞庆平、石丹、王天也

2、平高电气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涛

委员：王天也、吴翊、石丹、韩书谟

3、平高电气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涛

委员：王天也、吴 翊、石 丹、徐光辉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二、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19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1年，与银行授信批复有效期保持一致。公司拟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